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賀湘君

電話：27208889#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223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文康活動時，應符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之聯誼、參觀、休閒等規範，並鼓勵同仁以戶外活動為主，應避免僅於市區或就近餐敘聯誼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1年12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132438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辦理時間應以利用例假日、寒暑假舉行，不得以公假登記，嚴禁各校因舉辦活動任意調課停課，影響學生課業。
- 三、各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，應以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為其首要，活動內容之規劃應符本局規定之聯誼、參觀、休閒等規範，並鼓勵同仁以戶外活動為主，應避免僅餐敘聯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